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49/7
1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2年10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b)

最不发达国家地位： 实际惠益和脱离这种地位的前景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问题说明是为了方便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九届常会讨论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可获得的实际惠益和脱离这种地位的前景而编写的。这一议题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表示的关切是一致的。理事会在第 2000/34 号决议中期待着贸发会议正在编写的“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因被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而可获得的实际惠益的报告以及有关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的实际影响”的报告。在第 2001/43 号决议中，经社理事会督促“国际组织、双边捐助者以及正在脱离和接近脱离的国家开始讨论有关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的待遇问题，以期确保一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不致打乱其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并讨论确保有资格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平稳过渡的重要性”。在第 2002/L.27/Rev.1 号决议草案中，经社理事会请“国际组织、双边捐助者以及正在脱离和接近脱离的国家继续讨论”有关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的待遇问题。

本说明设想采取的行动相信会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本说明认为，按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衡量个别最不发达国家遇到的结构性困难以及这些国家由于它们的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而获得的特别待遇，这两者更密切连结在一起，会加强这种地位的实际影响。本说明还强调了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可取性，并指出在脱离之前向其提供能对其经济结构产生持久影响的国际支助措施的重要性。

目 录

	<u>页 次</u>
一、导 言	3
二、国际支助措施和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带来的实际惠益	4
A. 具有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是否意味着直接授予国际支助措施?	4
B. 国际支助措施是否按承诺提供?	5
C. 受惠国是否在有效地使用国际支助措施	6
D. 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惠益是否意味着真正的结构影响?	6
E. 缩短差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的共同责任	6
三、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前景	7
A. 迈向脱离临界值的进度有限	8
B. 国际支助措施和结构性进展	9
C. 结构性进展和脱离规则	10
D. “岛屿的矛盾现象”以及对脱离采取差别较大的做法的需要	11
四、结论：争取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待遇产生更有效的影响	1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可考虑采取行动的领域	12
<u>附 件</u> ：	
1. 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法演变	15
2. 最不发达国家地位预期可带来的国际支助措施一览	17
3. 最不发达国家相对于脱离界限的情况一览	20
4. 脱离规则的两个备选方案	21

一、导 言

1. 自 1971 年以来，联合国一直将发展进程具有结构性障碍而发展努力需要国际社会大力支持的一类国家称为“最不发达国家”。根据确定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所使用的标准(见附件一)，这些国家被界定为“人力资本和经济结构极其脆弱的低收入国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国际支助措施有许多种类。措施的性质和范围受到国际经济合作总的演变、尤其是发展融资和多边贸易体制方面的演变所影响。联合国召开的三届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1981 年、1990 年和 2001 年)大大增加了国际社会对这些国家提供的支助。

2. 不过，尽管经过三十年来的努力，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情况并没有好转。《2002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指出，“过去三十年来，最不发达国家生活在赤贫中的人增加了一倍以上”。¹ 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着日益被全球经济边缘化的危险，这种情况可能会使国际社会努力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希望落空。这便引起了信用危机问题，人们不但会怀疑世界是否有能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且连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以及通常预期可从这种地位获得的优惠也会产生质疑。《2001-2010 十年期支助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建议为最不发达国家创造一个更有利的国际环境，并突出了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共同作出承诺的七个关键领域。国际社会现在面临着将这些承诺转化为具体政策的挑战，以便将最不发达国家减少贫困和在脱离方面取得进展的新机会化为现实。

3. 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和屡次三番地允许最不发达国家标准演变的理由是，应根据这些国家的严重结构障碍向它们提供特别的国际支助措施。经社理事会最近对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带来的实际惠益感兴趣² 说明了这个理由的重要性，并呼吁按照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障碍(通过衡量标准确定)提供专门为其设计的及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授予的国际支助措施。这种做法依靠利用专门知识——按照衡量标准编制的最不发达国家简介——来加强向有关国家提供的国际支助。³ 争取从不发达国家地位中获得最大惠益有助于提高这种地位可信度，因此意味着对以

¹ 贸发会议《2002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第三页。

² 见上文内容提要中所引经社理事会第 2000/34 号决议。

³ 《2002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指出，“在缺乏有关知识的情况下制定的政策很可能会加剧而不是减轻贫穷”。

往的惠益必须先作评估，然后才能希望对一些有关的国际支助措施作出调整。为了对经社理事会提出的关切作出回应，贸发会议目前正在对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能获得的实际惠益进行国别分析。

4. 本说明的目的是：(a) 突出一系列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待遇的实际影响有关的问题，以及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前景；(b) 推动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待遇产生更有效影响的国际辩论，并确保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的“平稳过渡”；(c) 标明贸发会议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待遇产生更有效影响可采取的行动的的范围。希望下述设想开展的工作会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同时又会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2001 年 11 月，多哈)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2 年 3 月)达成的《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

二、国际支助措施和最不发达国家 地位带来的实际惠益

5. 在审议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与特别待遇给这些国家实际带来的惠益之间的关系时总是出现的几个问题是：第一，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在多大程度上是由其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而不是由其按照其他标准确立的其他地位确定的？第二，在宣布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时，在多大程度上这些措施是按承诺实际“提供”、提供时实际使用、使用时实际由有关受惠国人民吸收的？第三，在多大程度上国际支助措施通过结构性社会经济作用惠益于最不发达国家，使这些国家能够证明它们是持续朝着升级迈进的？

A. 具有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是否意味着 直接授予国际支助措施？

6. 虽然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获得普遍接受，但多数最不发达国家所收到的很大一部分支助却是按照非最不发达国家标准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在下列三个主要领域是给予特别待遇的决定因素：(a) 最不发达国家产品优惠进入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待遇的贸易伙伴国的市场；(b) 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若干协定中；(c) 最

不发达国家在获得联合国系统、六个发起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综合框架》(见附件二)的组织所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措施和方案方面。

7. 相反,在发展融资方面,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对这些国家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影响则难以估计,一般认为比较有限。多数流入的援助和有关的资金转移是按照其他标准确定的,其中多数是与低收入有关的标准。特惠资金一般是根据合作计划划拨的,这些计划在实际确定获得援助资格时并不参考(或只稍微参考)最不发达国家地位。除了(双边捐助国之间的)政治标准和(区域开发银行)与信誉有关的标准外,多数双边和区域伙伴使用的主要标准是人均收入。作为低收入国家,42个最不发达国家和23个非最不发达国家从范围广泛的一系列特惠信贷机制中获益,七个“中下等收入”最不发达国家便不一定能够享受这种待遇。⁴

B. 国际支助措施是否按承诺提供?

8. 在市场准入方面特地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一般是按承诺“提供的”,虽然市场准入条件仍有改进的余地(例如:改善原产地规则和减少非关税壁垒)。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优惠对该组织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自动适用。技术援助领域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并未能按预期的幅度和速度落实。《综合框架》自该计划(于1997年)开始以来所取得的有限成果即为承诺的国际支助措施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有关实际惠益之间看得到的差距的一个方面。宣布的与“提供的”国际支助措施之间差距最大的是发展融资领域,这是因为发展伙伴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与实际官方发展援助表现之间的差距所致。⁵

⁴ 世界银行分类列为“中下等收入”国家(2000年人均国民总收入介于756美元和2,995美元之间)的七个最不发达国(佛得角、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基里巴斯、马尔代夫、萨摩亚、瓦努阿图)。

⁵ 《2000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指出,1990年代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按人均实值计算减少了45%,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在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国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从1990年的0.09%降到1998年的0.05%,这一年只有5个发援会成员国达到了《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规定的指标(即达国民生产总值的0.20%或0.15%)。

C. 受惠国是否在有效地使用国际支助措施？

9. 观察到的第三种差距是已“提供的”特地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所具有的潜力与受惠国有效使用这些国际支助措施的程度。这种差距在市场准入领域十分普遍：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安排利用程度在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一向很低，因为这些国家的出口供应能力和利用这种安排的能力都很弱。还有一些情况是，尽管发展伙伴提供了技术援助，但由于受援最不发达国家的体制弱点，阻碍了连贯利用技术合作方案的可能性。在发展融资领域，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未能建立或维持能响应项目融资机会的足够吸收能力。

D. 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惠益是否 涉及真正的结构影响？

10. 原先预期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能带来的惠益与最不发达国家实际得到的惠益之间的第四种差距涉及到有关国际支助措施的影响的性质问题。最不发达国家通常需要国际支助措施来激发结构性社会经济进展或改革，特别是在人力资源开发和经济多样化方面。具有重大结构影响的国际支助措施可将最不发达国家置于不断在改进的处境，从而使这些国家能进一步接近脱离临界值。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的多数惠益是否按照此种方法“构造”一直受到怀疑，这是贸发会议秘书处目前在国家一级进行深入研究的一个课题。

E. 缩短差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 发展伙伴的共同责任

11. 只有仔细研究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带来的实际惠益，才能了解上述差距并协助国际社会缩短这种差距。缩短差距往往意味着加强受惠国的吸收能力，尤其是把重点放在最不发达国家标准所突出的主要限制因素上。缩短差距还可能涉及重新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所提供的特惠的性质或方法。

12. 审查发展伙伴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显示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影响相当有限。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没有在据以确定一国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资格的因素与支持该国对按照最不发达国家标准确定的该国具体不利条件作

出回应这两者之间建立起系统的业务联系。就此而论，增加利用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和提高这种地位的可信度的途径之一是，在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待遇之前，首先要参照该国在最不发达国家标准之下的表现考虑到它的特殊需要。除了人均收入和人力资本指标外，应特别注意综合经济脆弱程度指数(见附件一)的主要内容，尤其应注意农业生产以及商品与服务出口不稳定程度指标。然后，才能按照通过标准确定的弱点和脆弱性，向具有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提供一系列符合其需要的国际支助措施。

13. 这种建立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及其实际影响之间的联系的做法有两个基本方面：(a) 这种做法意味着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提供特别待遇方面积极合作，尤其是在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待遇需要的早期阶段；(b) 这是一种针对具体国家提出的办法，要求因一国的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而给予的国际支助措施符合该国按照最不发达国家标准确定的具体需要。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将应邀拟出与其优先需要有关的、针对具体国家拟订的待遇或国际支助措施的主要内容。这可以通过一种程序予以实现，即明确强调应解决的具体不利条件与因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而预期能得到的特别待遇之间的联系。在多数最不发达国家中，这项工作是在筹备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期间通过拟订国家行动方案开始的。发展伙伴已在不同程度上对有关需要作出响应，以期产生结构性影响，尤其是通过有助于减少经济脆弱性或自然灾害打击的国际支助措施产生这种影响。已产生结构性影响的国际支助措施若按(出口不稳定程度等)标准衡量的国家的情况进行分析，相信是有用的。同时，若能查明没有充分得到注意的结构障碍，则可有助于制订与克服这些障碍直接有关的新的国际支助措施。

三、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前景

14. 尽管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离开脱离临界值仍然相当远或很远，但它们与脱离界限的距离的发展则明显不同(见附件 3)。审查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按照脱离临界值确定的方位，可以区分无疑已偏离脱离路线的最不发达国家与极少数最终能期待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1994 年博茨瓦纳脱离这种地位后，有三个国家充分达到了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即在连续两次审查中达到有关标准后

宣布合格): 瓦努阿图在 1997 年, 佛得角和马尔代夫在 2000 年。不过, 这三个最不发达国家都没有脱离这一类别。⁶

A. 迈向脱离临界值的进度有限

15. 2000 年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时, 八个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萨摩亚、图瓦卢、瓦努阿图)满足了一项脱离标准。这种情况令人鼓舞, 尽管还不足以充分享有脱离资格。三十九个最不发达国家在 2000 年审查名单时没有达到任何升级标准。不过, 在这 39 个国家中, 有 15 个在经济脆弱程度指数方面显示了朝着脱离临界值迈进的趋势(安哥拉、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基里巴斯、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三个显示在多样化/脆弱程度标准方面不断在进步(布隆迪、乌干达、也门)、一个(不丹)不断在生活质量方面呈现进展。

16. 在经济脆弱程度指数标准方面有进展的 15 个国家中, 2 个国家(基里巴斯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过去曾满足了一项脱离标准。在经济多样化指数/经济脆弱程度指数不断呈现进展的三个最不发达国家中, 脱离线仍然相当遥远。乌干达多年来在经济多样化方面的进展尤其显著。

17. 其他 20 个最不发达国家没有在任何一项脱离标准中经常取得进展。这些国家是: 阿富汗、贝宁、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莫桑比克、缅甸、卢旺达、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其中四个国家(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所罗门群岛)过去曾经达到过一项脱离标准(海地是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和所罗门群岛是物质生活质量强化指数), 但在 2000 年(莱索托、所罗门群岛)或在 1997 年(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不再能满足这些标准, 尤其是因为长期社经不稳定之故(海地、所罗门群岛)。

⁶ 从技术上讲, 瓦努阿图在 2000 年便不再具备脱离的资格。佛得角和马尔代夫在该年倒是具备脱离的资格, 但经社理事会认为国际社会向脱离国家提供“平稳过渡”措施的意愿不够明确, 因而决定将有关国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决定推迟。

18. 总的说来，最不发达国家在本十年期间脱离的前景有限。充其量只有1997年审查中注意到的四个有潜力脱离的国家(佛得角、马尔代夫、萨摩亚和瓦努阿图)可能会朝着脱离的方向迈进，但这些国家以岛屿特定脆弱性为由提出的特殊情况也可能使它们能够在脱离国家“平稳过渡”的主张成为事实之前保留它们的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曾达到一项脱离标准的其他六个最不发达国家(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图瓦卢、孟加拉国、厄立特里亚、马达加斯加)之中，除了图瓦卢外，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显示出有再满足一项标准的能力。

B. 国际支助措施和结构性进展

19. 特别国际支助措施与结构性社会经济进展之间的联系是给予最不发达国家较有利待遇的一个重要原因。不过，在一些情况中，最不发达国家特殊惠益与社会经济进展之间的关系松懈，甚至不存在。举例来说，在有些情况下可以有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惠益而没有任何因而带来结构性进展的迹象。这种情况发生在最不发达国家特殊惠益主要由贸易优惠构成，尽管这种优惠对今后的出口商具有潜在利益，但若缺少有关出口供应能力，便不可能产生任何结构影响。相反，在另一些情况中，社会经济进展倒是取得了，但并非由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结果。后一种情况在接近脱离临界值的最不发达国家中相当普遍，这些国家的脱离资格(以人均收入和人力资本状况的相关进展可以观察到)是由于其一、二个经济部门(例如国际旅游业)的稳步增长所致。

20. 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格以三项标准为依据，朝着脱离迈进的结构性进展也应以同样的标准衡量，但应考虑到列入名单规则与脱离规则在方法方面的差异。结构性进展不能简单地解释为人均收入增长。基本上，这意味着人力资本开发和经济结构的改进，尤其是能够减少不利外部冲击风险的有效经济多样化。2000年采用经济脆弱程度标准时在概念上的突破，强调了承认以降低结构脆弱性为目标的重要性，这样才能在朝着脱离界限迈进时取得真正进展。

C. 结构性进展和脱离规则

21. 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意味着人力资本和经济在遇到不利的外部冲击时的复原能力的持久改善。不过，在一些情况中，虽已具备或几乎具备脱离资格但经济却没有取得显著的结构性进展或没有将造成经济脆弱性的结构障碍减少。相反，在另一些情况中，结构性经济进展(从经济脆弱程度降低可以看出)倒是取得了，但却非因具备脱离资格所致，因为脱离规则规定至少达到两项脱离临界值的要求并未满足。⁷

22. 具备脱离资格但缺乏显著结构性进展的问题提出的问题是：当前(在连续两个审查期间)满足两项脱离标准便意味着一个国家可以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脱离规则是否适当。也许可以认为，最不发达国家必须满足所有三项标准而不仅仅是两项标准(即必须达到所有三项脱离临界值)才能视为有能力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的类别，以免任何在脆弱程度标准下表现差的国家(即按经济脆弱程度指数衡量低于脱离线的任何国家)被视为具备脱离的资格。附件四通过最不发达国家惠益、结构性进展和脱离资格之间的关系，分别说明可能脱离的当前两个具体案例(佛得角和马尔代夫)和确认这些国家已具备脱离条件的更理想的方案。

23. 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平稳过渡的概念意味着失去这种地位授予的国际支助措施不致于损害脱离国家的发展进程。对发展进程无害可能涉及“逐步取消”安排(而非突然失去特惠)，要不然便是部分保留最不发达国家惠益，只要这种保留对受惠国必不可少。“平稳过渡”迄今只是一个潜在的概念，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伙伴在期待这些国家脱离时很少考虑到这一点。⁸

⁷ 在 2000 年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时，孟加拉国和马达加斯加(由于通过经济多样化而取得结构性进展)在经济脆弱程度标准上已超过了脱离线，但由于它们在低收入和人力资本标准方面的表现差，仍然远未具备脱离资格：见贸发会议，“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如何？”，UNCTAD/LDC/Misc.83, 2002 年，第 55 页。

⁸ 经社理事会，“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带来的惠益与脱离问题”，秘书长的说明，E/2001/CRP.5, 2001 年 7 月 17 日，第 18 页。

D. “岛屿的矛盾现象”以及对脱离采取 差别较大的做法的需要

24. 当前可能脱离的案例都涉及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从这些案例看，关于“平稳过渡”措施对脱离国家的现实意义的辩论提出了一个矛盾现象，而这个现象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决策者多年来一直在指出的：从脱离资格主要确定因素之一的人均收入标准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似乎相当繁荣。不过，它们一般都是经济上障碍最多且最脆弱的国家，因此往往最不能面对脱离的冲击——最不发达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无法面对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丧失特惠待遇)的冲击，较发达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则无法面对取消其他类别的特别待遇(优惠资金)的冲击。

25. “岛屿矛盾现象”反映了国际社会当前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别和差别待遇的缺陷的一个方面。它显露一个事实，即为对付脆弱经济体具体问题提供的待遇“差别”程度不够大，尽管这些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早已得到广泛承认。

四、结论：争取最不发达国家特别 待遇产生更有效的影响

26. 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国际社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由于人力资本和经济结构薄弱，它们的发展努力遇到严重障碍。由于这些障碍，最不发达国家无法与世界经济打成一片，逃避“贫困陷阱”。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国际支助措施的理由已广为国际社会所接受。不过，作为这类国家存在的理由的结构性社会经济进步这一重要目标基本上还未实现。在只有一个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脱离的同时，这类国家的数目却几乎增加了一倍，这一事实要求对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待遇的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检。此外，人们觉察到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个别情况和前景的不同与国际社会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待遇的性质相同形成了日益鲜明的对照。

27. 过去五年令人关注的一个矛盾现象是：接近“脱离界限”的少数几个小岛屿最不发达国家不久将会接到脱离这一类别的邀请，而它们正好也是经济最脆弱的最不发达国家，而且也最无能为力面对脱离所将失去的特别支助措施，因为它们继续需要得到最不发达国家惠益。有关“边缘”国家出于正当理由难以在最近的将来接受脱离概念的事实便很好说明了这个问题。

28. 总的来说，在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的影响有怀疑的同时，还存在着对这种地位的正确性的一般理解问题。一般认为，只要在重审实际惠益问题上和在促进脱离国家“平稳过渡”方面作出有意义的努力，便足以加强这个类别的贴切性。有必要将普遍接受和概念上站得住的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转化为社会经济改革和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并轨的有效工具，而不论预期的脱离道路究竟有多长。⁹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实际影响的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方法是通过一种新的推理方法，根据有关的标准，按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预先确定所需的某些特别措施。这种方法还要求国际支助措施更密切地响应所突出的需要。

29. 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倡导者，联合国必须承担起一项特别的任务，唤起国际社会注意原先为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有利计划与这些国家因此种地位而实际获得的惠益之间的众多差距。加强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国际支助措施的结构影响力尤其重要。对使用最不发达国家地位采用新的做法不应影响最不发达国家从其他特殊地位获得的惠益，而应使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利益与其他利益相辅相成，从而增强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合作总的影响力。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可考虑采取行动的领域

30. 在现有资源许可的范围内，贸发会议可集中注意下述活动，以期增加实际可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获得的惠益，加快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往脱离界限迈进的步伐：

- (a) 定期评估每一最不发达国家从其地位获得的实际惠益(包括可得国际支助措施的实际利用程度以及有关惠益具有结构性社会经济影响的程度)；这项活动是 2000-2001 年期间在国家一级编写提交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国家行动纲领时开始的；

⁹ 《2002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指出：不过，“如果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面临阻碍它们发展的‘玻璃开花板’，那么最不发达国家便难以继续爬上发展的阶梯”，第 235 页。

- (b) 定期评估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朝着脱离临界值迈进的进度；这项活动是 2002 年作为发展政策委员会工作的一项投入发起的。¹⁰ 活动将继续展开并逐年扩大，并将给予处于脱离“边缘”的国家以特别的注意；
- (c) 编制某些具体国家脆弱性简介以突出特别需要的结构性惠益，以期监测按脆弱程度标准衡量的结构性进展，并与在《行动纲领》下作出的有关承诺保持一致；这项活动是 2000 年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时首次为佛得角、马尔代夫、萨摩亚和瓦努阿图等国开展的。活动可延伸扩大到其他最不发达国家；
- (d) 贸发会议可通过全面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因它们的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所获得的实际惠益，对《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中期审查作出重要贡献；与此同时，贸发会议还可以提出一系列建议，以改善国际社会因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而提供的总的特惠措施，并为已接近脱离界限的国家提出“脱离战略”框架，其中要特别注意确保这些国家“平稳过渡”的需要。

31. 这些活动拟作为经社理事会工作的有用投入的来源。在期待上述第(一)和第(四)项任务落实期间，所有发展伙伴都必须表明在因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提供国际支助措施方面它们与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合作的领域。

32. 筹备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经验表明，最不发达国家在拟订国家优先次序和战略、确定哪些国际支助措施能解决有关标准所揭示的结构问题等方面均需要援助。若能得到预算外资源，贸发会议便可在这些领域帮助一些最不发达国家。至于少数几个已接近脱离界限的最不发达国家，则可帮助它们确定合乎需要的“平稳过渡”措施，作为它们最终脱离的构架。就处于可能脱离的国家后面的“第二波”国家(即显示了一定结构性进展但没有预见在最近的将来脱离的国家)而言，在分析按最不发达国家标准衡量确定的结构性缺陷后可按国家拟订一揽子措施。离开脱离路程还很远的最不发达国家也应按国家拟订一揽子措施(列明各种预期的惠益)，以便与长期减贫战略及其对合乎需要的特别措施的影响

¹⁰ 见贸发会议，“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如何？”，UNCTAD/LDC/Misc.83，2002 年，第 55 页。

相一致。已经有或即将有减贫战略文件的最不发达国家应利用此一机会突出其战略中需要得到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待遇的部分。

33. 除了为全面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宝贵的投入外，这些活动还可产生形成分析性调查结果和建议，不但对所有有关利益方有用，而且还有利于有效监测和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附件 1

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法演变

	年 份			
	1971 年	1991 年	2000 年	2002 年(预期着 2003 年对最不发达 国家名单的审查)
低收入标准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以 1968 年价格计算 为 100 美元或以 下；在截至 1990 年 止适用列入规则时 考虑了取决点下限 和取决点上限(1990 年分别为 473 美元 和 562 美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3 年平均，按每年官方 汇率折算(600 美元以下 列入，700 美元以上脱 离)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3 年平均，按每年官方 汇率折算(900 美元以下 列入，1,035 美元以上 脱离)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依照世界银行图表 集的计算(列入与脱 离临界值尚未确定)
人力资本 薄弱标准	成人识字率： 20%或以下	物质生活质量强化指 数：按下述四项基本指 标的简单平均数计算： - 出生时预期寿命 - 人均日摄取热量 - 中小学综合入学率 - 成人识字率	物质生活质量强化指 数： 按下述四项基本指标的 简单平均数计算： - 幼儿(5 岁以下)死亡率 - 按有关要求百分比计 算的人均日摄取热量 - 中小学综合入学率 - 成人识字率	人力资产指数： 按下述四项基本指 标的简单平均数计 算： - 幼儿(5 岁以下)死 亡率 - 按有关要求百分比 计算的人均日摄取 热量 - 中学入学率 - 成人识字率
经济结构 薄弱标准	制造业在国内生产 总值中所占比重： 10%或以下	经济多样化指数： 按下述四项基本指标的 简单平均数计算： - 制造业在国内生产总 值中所占比重 - 工业在劳动力中所占 比重 - 人均年商业能源消费 量 - 贸发会议商品出口集 中程度指数	经济脆弱程度指数： 按下述五项基本指标的 简单平均数计算： - 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在国内总产值中所占 比重 - 贸发会议商品出口集 中程度指数 - 农业生产不稳定指数 - 商品和服务出口不稳 定指数 - 人口数目(对数)	经济脆弱程度指数： 按下述五项基本指 标的简单平均数计 算： - 制造业和现代服务 业在国内总产值中 所占比重 - 贸发会议商品出口 集中程度指数 - 农业生产不稳定 指标 - 商品和服务出口不 稳定指标 - 人口数目(对数)

	年 份			
	1971 年	1991 年	2000 年	2002 年(预期着 2003 年对最不发达 国家名单的审查)
列入规则	满足下列条件的国家有资格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达到上述三项标准；或第一和第三项标准；或第二和第三项标准，但该国在第一项标准下没有超过一定的取决点	达到上述三项标准而人口不超过 7,500 万的国家有资格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不变	不变
脱离规则	无	在连续两次每三年一度的审查中达到三项脱离标准至少两项的国家将推荐立即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 脱离标准：三项脱离标准与三项列入标准相同(低收入、人力资本薄弱、经济结构薄弱)，但以列入临界值与脱离临界值之间的差别不超过一定幅度为限。	不变	不变
额外的考虑	当一项标准达不到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接近取决点下限时，作出列入的判断应考虑到诸如近年来实际增长率特别低等具体情况。	如果达不到物质生活质量强化指数或经济多样化指数的标准，某些质量特征可作为推荐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依据，如人口极少(不超过 100 万)、内陆或地理位置孤立、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等。	如果三项脱离标准(人均收入、人力资源和结构脆弱性)其中任何一项接近其临界值即需要编制具体国家脆弱性简介，以便发展政策委员会成员能在三项列入标准中有任何一项已接近列入临界值而其他两项则无疑已达到标准的情况下，就一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做出明智判断。同样，如果一个国家三项脱离临界值已有两项超过，而另一项则在两次审查中至少有一次接近临界值，也需要编制脆弱性简介。	不变

附件 2

最不发达国家地位预期可带来的国际支助措施一览

<p>特别待遇领域</p> <p>一、贸易</p> <p>市场准入(不论受惠国是否世贸组织成员)</p>	<p>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特别待遇</p> <p>(a) 发达国家市场非互惠性优惠</p> <p><u>普遍优惠制度(普惠制)</u></p> <p>独立自主的普惠制方案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待遇提供关税和原产地规则方面的优势(如欧盟、加拿大和美国的方案)</p> <p>原产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几乎所有产品在四方国家市场享有免税和无限额待遇的前景</p> <p><u>非加太国家—欧盟伙伴关系</u></p> <p>“除了武器一切准入”倡议落实后给予非加太最不发达国家(与非加太最不发达国家同等待遇)的非互惠性贸易优惠现有水平</p> <p>从 2008 年开始,很可能继续对非加太最不发达国家适用非互惠贸易制度</p> <p>(b) 发展中国家市场非互惠性优惠</p> <p><u>发展中国家间全面贸易优惠制度(全面贸易优惠制)</u></p> <p>向参加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别优惠</p> <p><u>区域贸易安排</u></p> <p>在有些情况下向参加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别优惠</p>	<p>来自发展中国家地位的待遇</p> <p>(a) 发达国家市场非互惠性优惠</p> <p><u>普遍优惠制度(普惠制)</u></p> <p>优惠待遇</p> <p>享有普遍减税的前景</p> <p><u>非加太国家—欧盟伙伴关系</u></p> <p>“在目前,给予非加太国家中非最不发达国家的非互惠性贸易优惠</p> <p>从 2008 年开始,互惠贸易制度</p> <p>(b) 发展中国家市场非互惠性优惠</p> <p><u>发展中国家间全面贸易优惠制度(全面贸易优惠制)</u></p> <p>向参加的国家提供优惠</p> <p><u>区域贸易安排</u></p> <p>向参加的国家提供优惠</p>
--	--	---

<p>在世界贸易组织范围内</p>	<p>(a) 免除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农 业</u></p> <p>免除降低壁垒的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补 贴</u></p> <p>免除禁止出口补贴</p> <p>(b) 落实世贸组织协定或条款的过渡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u></p> <p>落实关于对进口有影响的措施的协定条款的过渡期最长为 5 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涉贸投资措施</u></p> <p>消除与协定不一致的涉贸投资措施的过渡期为 7 度(有延期可能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涉贸知识产权问题</u></p> <p>多数涉贸知识产权义务最多可推迟 10 年才落实(有延期可能性)</p> <p>(c) 其他特别和差别待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纺织品和服装</u></p> <p>使用过渡期保障措施的成员提供的待遇远要优惠得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服务贸易总协定</u></p> <p>在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四条时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先待遇</p>	<p>(a) 暂时免除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农 业</u></p> <p>在 10 年期间内落实降低壁垒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补 贴</u></p> <p>只有当发展中国家是低收入国家时才适用同样的免除义务</p> <p>(b) 落实世贸组织协定或条款的过渡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u></p> <p>过渡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涉贸投资措施</u></p> <p>过渡期不得超过 5 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涉贸知识产权问题</u></p> <p>按照一般过渡安排落实多数义务(在有些情况下为 5 至 10 年)</p> <p>(c) 其他特别和差别待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纺织品和服装</u></p> <p>在确定经济条件时给予差别和较有利的待遇, 视出口量而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服务贸易总协定</u></p> <p>鼓励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服务贸易的一般努力</p>
-------------------	--	---

附件 3

最不发达国家相对于脱离界限的情况一览

<p>2000 年未达到任何脱离标准的最不发达国家：</p> <p>未任一标准下显示持续取得进展的最不发达国家</p> <p>由于经济脆弱程度指数取代经济多样化指数而突然显示取得进展的最不发达国家</p> <p>在生活质量标准(物质生活质量强化指数)下显示持续取得进展的最不发达国家</p> <p>在经济多样化/脆弱性标准(经济脆弱程度指数/经济多样化指数)下显示持续取得进展的最不发达国家</p>	<p>阿富汗、贝宁、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莫桑比克、缅甸**、卢旺达、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亚、苏丹、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p> <p>安哥拉、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基里巴斯*、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p> <p>不丹</p> <p>布隆迪、乌干达、也门</p>
<p>2000 年达到一项脱离标准的最不发达国家：</p> <p>达到低收入脱离标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最不发达国家</p> <p>达到生活质量脱离标准(物质生活质量强化指数)的最不发达国家</p> <p>达到经济多样化/脆弱性脱离标准(经济脆弱程度指数)的最不发达国家</p>	<p>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图瓦卢、瓦努阿图**</p> <p>萨摩亚**</p> <p>孟加拉国、厄立特里亚、马达加斯加</p>
<p>目前有资格脱离、但有关脱离的决定被推迟的最不发达国家</p>	<p>佛得角(自 1994 年以来)、马尔代夫***(自 1997 年以来)</p>
<p>已脱离的最不发达国家：</p>	<p>博茨瓦纳(1994 年)</p>

* 2000 年以前曾达到一项标准但在 2000 年未达到任何标准的国家

** 2000 年以前曾达到二项标准但在 2000 年只达到一项标准或未达到任何标准的国家

*** 2000 年以前曾达到三项标准但在 2000 年只达到二项标准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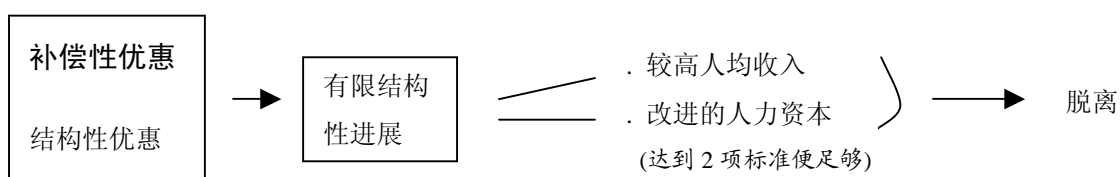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贸发会议，“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如何？”
UNCTAD/LDC/Misc.83, 2002 年。

附件 4

脱离规则的两个备选方案

当前方案

(结构性进展有限、脆弱程度高、脱离有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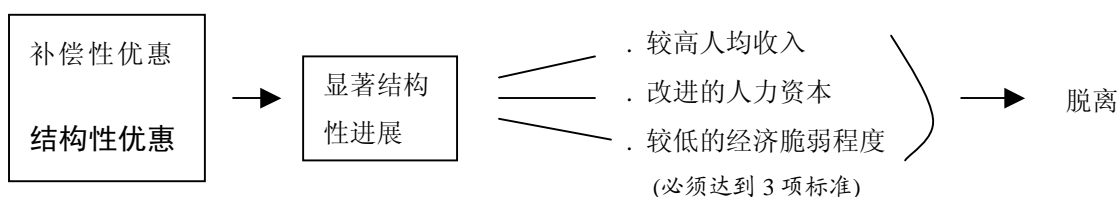


佛得角: 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获得的实际惠益和有关的结构性进展有限。不过，人均收入和人力资本标准倒是达到了，但经济脆弱程度仍然相当高。从技术上讲，脱离可预见，但由于没有显著的结构性进展，脱离并不合乎需要，因为人力资本实绩继续取决于外援(包括粮食援助)。

马尔代夫: 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获得的实际惠益主要是补偿性优惠(免税进入欧盟金枪鱼市场)。结构性经济进展(有益的旅游专业化)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没有多少关系。尽管脱离从技术上讲可预见，但很可能会损害金枪鱼工业并使今后的援助流入与严重结构性缺陷引起的日增财政需要脱节。

备选方案

(结构性进展会发生、脆弱程度会较低、脱离的基础会较牢固)



佛得角: 除非是在一个具有高度灵活性的平稳过渡环境中安排的脱离，否则在实际结构性优惠带来有关结构性进展(粮食自足、多样化)之前不会预见脱离。

马尔代夫: 在实际结构性优惠给全国人口重新安置战略(因海平面上升)带来结构性进展之前、在关于进入欧盟市场“平稳过渡”问题上和今后援助水平问题上有答案之前，不会预见脱离。